

债券代码：185630.SH
债券代码：167932.SH

债券简称：22 西电 01
债券简称：20 西电 0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投资的背景和目的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西湖电子基于战略发展规划，以 32.81 亿元为对价，向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产投”）收购其持有杭州杭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0065%合伙份额。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03-29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392 室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68-1 号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潘晓晖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及其最近 1 年开展情况：杭州产投主营股权投资，截至 2024 年底，投资收益 1.45 亿元。

最近 1 年主要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25]12429 号），杭州产投 2024 年末合并总资产 172.47 亿元，总负债 32.51 亿元，主要收入为投资收益 1.45 亿元，净利润 1.38 亿元。

资信和诚信情况：交易对手方为杭州产投，控股股东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诚信情况良好。

关联关系：杭州产投与西湖电子均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投资对象为杭州杭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杭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4-11-15

出资额：366,6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 788 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 6 幢 1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嘉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杭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财务情况：

2024 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50136 号），杭州杭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末总资产为 36.6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6.61 亿元，营业收入为 0 亿元，净利润为-0.05 亿元。

标的公司杭州杭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资产为持有杭州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19.55% 股权，杭州盈德气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气体。

标的权属情况：产权清晰，不存在抵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安排

西湖电子与杭州产投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要权利义务

1、杭州产投同意以将其持有目标企业 86.0065% 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153,000,000 元且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以下简称“目标份额”或“合伙份额”）以总计人民币 3,281,000,000 元的价格（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全部转让给西湖电子，西湖电子同意根据本协议确定价格受让目标份额。

2、双方确认 2024 年度目标企业的分红全部给予西湖电子。

（二）付款安排

西湖电子分两笔向杭州产投支付转让价款，即西湖电子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支付 28.50 亿元，2025 年 7 月 1 日支付剩余 4.31 亿元。

（三）变更登记

-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合伙协议》签署。
- 2、双方因目标份额转让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如税费等），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四）交易对价的确定依据和公允性

基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50136 号)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 2025 年 5 月末的未经审计报表，按账面净值进行交易，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收购事项已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6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审批通过。本次交易已经过关联交易审批，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六、重大投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湖电子将通过杭州杭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杭州盈德气体有限公司股份。标的公司盈利情况稳定，且持续分红。预计本次收购事项完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起正面积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投资事项的公告》)

